

稅費獎勵政策概覽

一般製造業

有關機械設備(M&E)之銷售與使用稅豁免優惠

適用於：

提供製造與研發(R&D)服務的受僱製造商與加工商。受僱製造商與加工商的測試作業。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購買合格機械設備並直接用於生產、研發及測試作業。

申報/證明文件：

- 為賣方辦理並完整填寫買方零售稅免稅證書或製造商銷售與使用稅免稅證書
- 無需申請文件
- 無需年度調查/報告
- 無需提交證明文件的電子版

郊縣/社區培力區域(CEZ)

郊縣/CEZ 針對新聘用員工的營業(B&O)稅費減免優惠

適用於：

位於郊縣或CEZ的製造商、研發實驗室及商業測試機構。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創建新就業崗位/新增就業崗位達15%。

減免稅額：

- 年度收入/收益不高於40,000美元的企業獲2,000美元/職位的減免優惠
- 年度收入/收益高於40,000美元的企業獲4,000美元/職位的減免優惠

申報/證明文件：

- 郊區的新聘用員工B&O稅費減免優惠申請必須於首次合格就職之後的90天內遞交
- 需要在四個連續、完整的日曆季度（以此為週期計算稅費優惠額）結束後的次月月底前提交之年度報告
- 無需提交證明文件的電子版

用於合格資料中心的伺服器設備和電力基礎設施之購買-銷售/使用稅豁免優惠

適用於：

位於農村縣鄉地區，並擁有合格的資料中心之所有者（資料中心的組合建築面積應至少為100,000平方英尺）以及合格資料中心的租借者。資料中心必須擁有適用於建造、翻新或擴建的建築許可證，並且許可證必須在以下時間段內頒發

-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 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銷售/使用稅豁免優惠適用於：

- 購買合格伺服器設備及僱用人力將伺服器設備安裝於合格的資料中心。
- 購買合格的電力基礎設施、僱用人力和相關服務以建造、安裝、修理、變更合格的電力基礎設施或改善其性能。

申報/證明文件：

- 在購買伺服器設備或電力基礎設施之前提交資料中心購買類銷售免稅申請
- 稅務局將向合格企業下達資料中心購買類銷售免稅證書
- 需於第二年4月30日前提交年度報告

聯絡資訊

在我們的網站上可以找到連絡人的姓名及電話：dor.wa.gov 選取 Tax incentive programs (稅費獎勵計劃)。

您也可以在日常辦公時間致電
1-800-647-7706 聯絡我們。

高失業率區縣製造業企業的銷售/使用稅費延期繳納/減免優惠**適用於：**

在合格區縣或社區培力區域 (CEZ) 從事植物種子繁育的製造商、個人；為製造商提供研發及商業測試服務的企業。合格區縣三年內的平均失業率（依據就業保障部的統計）應至少高於本州全境平均失業率的20%。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為建立新企業及擴展原有企業而建造特定設施或購買特定設備。

申報/證明文件：

- 高失業率區縣銷售及使用稅費延期繳納優惠申請書或高失業率區縣出租人銷售及使用稅費延期繳納優惠申請書必須在下達建築許可前或企業擁有機械設備前提交
- 在獲批的操作完成之後八年內，都應在投資項目所在地點維持合格活動
- 在八年期間，需於每年4月30日前提交年度調查的電子版本
- 電子版本提交操作完成

(請參看航空航太工業)

高科技 B&O 研發費用的稅費減免優惠**適用於：**

在以下領域開展研發 (R&D) 活動的企業：

- 高級計算
- 高級材料
- 生物技術
- 電子設備技術
- 環保技術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在研發方面的合格消費。

申報/證明文件：

- 無需申請文件
- 需於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調查
- 要求提交電子版檔

有關生物技術與醫療設備製造之銷售/使用稅費延期繳納/減免優惠**適用於：**

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製造商。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為建立新企業及擴展原有企業而建造特定設施或購買特定設備。

申報/證明文件：

- 必須在下達建築許可前提交有關生物技術產品與醫療設備之銷售及使用稅費延期繳納優惠申請書並得到批准
- 註冊完成後，需要在項目所在地現場繼續開展合格經營活動八年
- 在八年期間，需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調查
- 要求提交電子版檔

有關高科技之銷售與使用稅費延期繳納/減免優惠**適用於：**

在以下領域開展研發 (R&D) 與試驗規模生產活動的企業：

- 高級計算
- 高級材料
- 生物技術
- 電子設備技術
- 環保技術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為建立新企業及擴展原有企業而建造特定設施或購買特定設備。

申報/證明文件：

- 有關高科技之銷售與使用稅費延期繳納優惠申請書必須在建築許可下達前提交
- 在許可地點維持八年的合格活動
- 在許可操作完成後的八年內，年度調查都應在當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
- 要求提交電子版檔

生產新鮮果蔬產品、乳製品與海鮮產品的營業稅豁免優惠

適用於：

新鮮果蔬產品、乳製品與海鮮產品的製造商。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透過灌裝、保鮮、冷凍、加工新鮮的水果或蔬菜或使其脫水的生產活動，或製造商透過買家正常的業務流通將貨物銷往州外時的批量銷售活動。乳製品或海鮮產品的生產活動，或製造商透過買家正常的業務流通將貨物銷往州外時的批量銷售活動。

申報/證明文件：

- 無需申請文件
- 需於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調查
- 要求提交電子版檔

有關倉庫、配送中心、配備穀物升降機的穀倉、冷藏設備之州級銷售稅減免優惠

適用於：

批發商或具倉庫、配備穀物升降機的穀倉、冷藏庫所有權或經營權的協力廠商倉庫管理者及具配送中心所有權或經營權的零售商。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 建造面積為 200,000 平方英尺的倉庫或配送中心或配備穀物升降機的穀倉（穀物容量為一百萬蒲式耳）

減免稅額：

全額或部分退回因合格建造活動及材料上架/處理設備而繳納之州級銷售稅費（州級稅費占6.5%）

申報/證明文件：

- 每季度向稅務局提交免稅申請書
- 無需年度調查/報告
- 無需提交證明文件的電子版



降低的 B&O 稅率

適用於：

主營商用飛機或商用飛機零件的受僱製造商與加工商、參與航空產品開發的非主營製造商、從事零售服務的註冊FAR 修理站與航空工藝裝備製造商。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受僱製造商與加工商：主營商用飛機或商用飛機零件的製造商進行的生產與銷售活動；或專用於生產商用飛機和商用飛機零件的工藝裝備製造。

FAR修理站：註冊符合 FAR 第 145 部分規範之(FAR part 145) 修理站從事的零售活動。

航空業非主營製造商：

為其他企業從事航空業產品開發。

申報/證明文件：

- 無需申請文件
- 需於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報告
- 要求提交電子版檔

用於產品預製性開發之花費的B&O 稅費減免優惠

適用於：

主營商用飛機或商用飛機零件的受僱製造商與加工商、參與航空產品開發的非主營製造商、從事零售服務的註冊FAR 修理站與航空工藝裝備製造商。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用於航空類產品預製性開發的花費。

減免稅額：

- 其價值為合格花費金額的1.5%。

申報/證明文件：

- 無需申請文件
- 需要按照每個減稅報告期提交航空類產品預製開發費用稅費減免申請書
- 需於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報告
- 要求提交電子版檔

航空類產品製造商從事電腦硬體/軟體/外圍設備開發的銷售與使用稅豁免優惠

適用於：

主營商用飛機或商用飛機零件的受僱製造商與加工商、參與航空產品開發的非主營製造商、從事零售服務的註冊FAR 修理站與航空工藝裝備製造商。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購買電腦硬體、軟體及外圍設備。安裝此類設備所需人力及其他服務費用。

申報/證明文件：

- 為賣方辦理並完整填寫買方零售稅免稅證書
- 無需申請文件
- 無需年度調查/報告
- 要求提交電子版檔

有關所有權/租賃權的B&O 稅費減免優惠

適用於：

主營商用飛機或商用飛機零件的受僱製造商與加工商、參與航空產品開發的非主營製造商、從事零售服務的註冊FAR 修理站與航空工藝裝備製造商。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針對製造商：針對新建築、土地、已翻新建築的新增價值及符合機械設備(M&E) 免稅資格（專用於商用飛機或商用飛機零件製造；或專用於生產商用飛機或商用飛機零件的工藝製造設備之生產）的設備之所有權/租賃權稅費的給付。

針對註冊符合 FAR 第 145 部分規範之 (FAR Part 145) 修理站及航空業非主營製造商：

針對新建築、土地、已翻新建築的新增價值、專用於航空產品開發或提供航空業服務之合格電腦設備及外圍設備的所有權/租賃權稅費的給付。

申報/證明文件：

- 無需申請文件
- 需於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報告
- 要求提交電子版檔



降低木質生物質燃料生產的 B&O 稅率

適用於：

木質生物質燃料製造商。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木質生物質燃料製造。

申報/證明文件：

- 無需申請文件
- 無需年度調查/報告
- 無需提交證明文件的電子版

生物柴油/酒精燃料等生產商的所有權/租賃權稅費豁免優惠

適用於：

酒精燃料、生物柴油燃料、生物柴油原料或木質生物質燃料製造商。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生產酒精燃料、生物柴油燃料、生物柴油坯料或木質生物質燃料。

申報/證明文件：

- 必須在 11 月 1 日前向當地縣級評估員提交豁免申請書
- 無需年度調查/報告
- 無需提交證明文件的電子版

生物燃料零售及配送所得收入之 B&O 稅費減除優惠

適用於：

生物柴油燃料及 E85 發動機燃料的零售商及分銷商。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在計算 B&O 稅費時，可要求減免因零售或分銷以下產品所得收入需繳納之相關稅費：

- 生物柴油燃料；或
- E85 發動機燃料

申報/證明文件：

- 無需申請文件
- 無需年度調查/報告
- 無需提交證明文件的電子版

針對用於生物能源零售的機械/設備、運輸工具及設施建造之銷售/使用稅豁免優惠

適用於：

生物柴油燃料及 E85 發動機燃料的零售商。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購買機械/設備或服務以建造生產設施之費用，包括用於安裝、修理、清潔、裝飾生產設施或機械/設備及改善其性能之費用，以及直接用於購買生物柴油混合燃料或 E85 發動機燃料的費用。

購買燃料運輸工具之費用或用於安裝、修理、清潔、變更運輸工具或改善其性能（包括修理零件及更換零件）的費用（但前提是該工具運輸的燃料中至少 75% 是生物柴油混合燃料或 E85 發動機燃料）。

申報/證明文件：

- 為賣方提供之買方零售稅免稅證書
- 無需申請文件
- 無需年度調查/報告
- 無需提交證明文件的電子版



太陽能系統及太陽能系統零件製造商-降低的營業稅率

適用於：

製造商、以批發形式銷售其產品的製造商，以及太陽能系統和太陽能系統專用部件的受僱加工者（使用光電伏模組或斯特林轉換器）。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營業稅率降低0.275%

申報/證明文件：

- 無需申請文件
- 需於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報告
- 要求提交電子版檔

使用再生能源發電的機械設備-銷售/使用稅豁免優惠

適用於：

任何使用燃料電池、太陽能、風能、生物質能、潮汐及波浪能、地熱能、厭氧分解以及可以將尾氣與垃圾填埋氣回收利用的技術發電之企業或個人。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 有效期2009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在此期間購買、安裝機械設備並直接將其用於太陽能發電設施（功率低於十千瓦）可享受銷售/使用稅豁免優惠
- 對於其他同樣符合資格的再生能源，且發電量至少為一千瓦，以及發電量高於十千瓦的太陽能系統，相關免稅政策如下：
 - 從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免除已支付的全部銷售/使用稅

- 從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將退還稅務局已收繳之銷售/使用稅的75%作為免除的稅費。買方需要向賣方支付銷售稅，然後向稅務局申請退款

申報/證明文件：

- 為賣方辦理並完整填寫買方零售稅免稅證書
- 無需年度調查/報告
- 無需提交證明文件的電子版

利用太陽能、甲烷和風能進行能源生產-再生能源系統成本回收計劃

適用於：

並非隸屬於照明與電力業或煤氣供應業卻參與社區太陽能項目的個人、企業或地方政府實體。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除參與社區太陽能項目之外，參與方必須使用厭氧分解器、風能發電機或太陽能發電系統依靠自身的設施及土地進行發電，並向其依託的照明或電力公司以其發電的千萬時 (kWh) 數申請付費。

申報/證明文件：

- 對此感興趣的人士應聯絡其照明與電力公司並明確該公司是否參與該計劃。並不強制要求照明與電力公司參與該計劃
- 參與人完整填寫再生能源成本回收證書或社區太陽能項目再生能源成本回收證書
- 參與人需在 8 月 1 日前完整填寫再生能源系統成本回收年度獎勵性付款申請表或社區太陽能項目再生能源系統成本回收年度獎勵性付款申請表並提交至照明與電力公司
- 無需年度調查/報告
- 無需提交證明文件的電子版
- 2020 年 6 月 30 日後提供的電力能源不會獲得獎勵性付款優惠

木材燃料與森林生物質-營業稅減免與銷售/使用稅豁免優惠

適用於：

- 森林生物質能的收集者可以享受營業稅減免優惠。
- 購買木材燃料可以享受銷售/使用稅豁免優惠。
「木材燃料」是指木質廢物及包含森林生物質的其他樹木殘骸。並不包括木柴或木球。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 以發電、產生蒸汽、熱量或生物燃料為目的出售、轉移或使用森林生物質的生物質收集者可以享受營業稅減免優惠。
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購買用以發電、產生蒸汽、熱量或生物燃料的木材燃料時可享受銷售和使用稅豁免優惠。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減免稅額：

營業稅減免額度基於收集利用的森林生物質之綠噸數計算：

- 自2010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收集的森林生物質：
 - 每綠噸3美元
- 自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收集的森林生物質：
 - 每綠噸5美元

申報/證明文件：

- 對於銷售稅豁免，由木材燃料購買者為供應商填寫買方零售銷售免稅證明。
- 無需申請文件
- 無需年度調查/報告
- 無需提交證明文件的電子版

其他獎勵政策

針對木材回收與製造之降低營業稅率優惠

適用於：

- 木材回收企業及受僱回收企業
- 受僱木材製造商及加工商
- 建築用材賣方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 回收木材或受僱回收木材
- 受僱製造與加工：
 - 將木材加工使其成為木質產品或木器品、或將木質產品加工使其成為其他木質產品或木器品
- 批量出售：
 - 賣方回收的木材
 - 賣方將木材或其他木質產品加工而成的木質產品
 - 賣方將木材或木質產品加工而成的木器品
 - 離地建築用材的銷售（買方需要在30個月內砍伐木材）

申報/證明文件：

- 無需申請文件
- 需於4月30日前提交年度調查
- 要求提交電子版檔

主要街道稅減免優惠-營業稅/公用設施稅減免優惠

適用於：

所有用現金繳納足夠稅款的企業。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稅款用途要求：

- 指定的振興計劃
- 主要街道信託基金

減免稅額：

稅款的50%到75%。

申報/證明文件：

- 在納稅前提交電子申請文件
- 無需年度調查/報告
- 要求提交電子版檔

降低通勤率計劃-營業稅/公用設施稅減免優惠

適用於：

僱主及財產管理者。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代表本人或其他員工為自身或其他員工提供獎勵性降低通勤率計劃的僱主及財產管理者。

減免稅額：

向每名員工支付50%的獎勵或代表每名員工領取50%的獎勵。每名員工的減免額度不會超過60美元。

申報/證明文件：

- 在已獲得降低通勤率獎勵後第二年的1月1日至1月31日之間，申請人需要提交降低通勤率免稅優惠年度申請表
- 無需年度調查/報告
- 無需提交證明文件的電子版

華盛頓州自訂僱用培訓計劃-營業稅減免優惠

適用於：

所有的華盛頓州僱主。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透過自訂僱用培訓計劃為滿足自訂僱員培訓所需而向僱用培訓財務帳戶付款。

減免稅額：

培訓成本的50%。

申報/證明文件：

- 向華盛頓州社區與技術類院校委員會申請培訓補助
- 在索要所減免部分退款時提交員工免稅培訓工作表
- 需於4月30日前提交年度調查
- 要求提交電子版檔

國際服務-新員工的營業稅減免優惠

適用於：

在指定地區提供國際服務（如電腦、資料處理、資訊、法律、會計及報稅準備、工程、建築、業務諮詢、業務管理、公共關係與廣告、調查、地質諮詢、地產評估或金融服務）的個人。

符合條件要求的活動：

在社區培力區域 (CEZ) 或指定國際服務區創建國際服務方面的永久性全職工作崗位。國際服務性崗位必須提供給永久居住在美國之外或多數時間在美國之外居住的人士。

減免稅額：

每個合格職位減免3,000美元。如果該職位得以保留，減免期限最長為5年。

申報/證明文件：

- 無需申請文件
- 無需年度調查/報告
- 無需提交證明文件的電子版
- 保留必要記錄以便稅務局查驗企業是否符合標準
- 之前六年的僱用記錄

<http://dor.wa.gov>

如需稅務方面的相關援助或本檔的其他版本，請造訪 <http://dor.wa.gov> 或致電 1-800-647-7706。聽力障礙 (TTY) 人士可致電 (360) 705-6718。